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90號

上訴人 楊隆榮
訴訟代理人 黃昆培律師
被上訴人 周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9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茲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亦即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）移轉登記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應屬無效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13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予伊。原審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，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追加備位之訴，主張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移轉

01 系爭應有部分，另將原訴移列為先位之訴，經本院審理後認
02 其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追加備位之訴為有理由，而為駁回被
03 上訴人之上訴，另命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
04 訴人之判決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
05 訴，其上訴利益即應以系爭應有部分於追加起訴時之價額為
06 核定基準。查如附表所示土地於追加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
07 平方公尺5,1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3-56
08 頁），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
09 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
10 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
11 參考，是系爭應有部分之價額核定為130萬9680元【計算
12 式： $(5,100 \times 21) + (5,100 \times 655 \times 36 / 100) = 1,309,680$ 】。準
13 此，上訴人因本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僅為130萬9680元，
14 未逾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
15 第三審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判決得上訴者，固
17 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，及提出上訴狀之法
18 院，惟此原為訓示之規定，且於不得上訴之判決，誤為此項
19 記載，殊難因此即謂該判決得為上訴。本件上訴人因上訴利
20 益未逾150萬元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尚不因判決教示文字誤
21 載而有不同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25 法官 李慧瑜

26 法官 劉惠娟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不得抗告。

29 書記官 陳文明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31 附表：

編號	坐落土地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彰化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000地號	21	全部	5,100	107,100元
2	彰化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000地號	655	36/100	5,100	1,202,580元
				合 計	1,309,680元